

**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**  
**联席会议（公开部分）**

日期：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

时间：下午四时正

地点：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出席者： | 梁定邦博士，QC，SC，JP        | （主席）   |
|      | 张华峰议员，SBS，JP          | （副主席）  |
|      | 谢伟铨议员，BBS             | （副主席）  |
|      | 易志明议员，SBS，JP          | （副主席）  |
|      | 刘文文女士，BBS，MH，JP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许宗盛先生，SBS，MH，JP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关治平工程师，BBS，JP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郑锦钟博士，BBS，MH，OStJ，JP  |        |
|      | 苏丽珍女士，MH，JP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钱志庸先生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邝永铨先生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欧楚筠女士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朱永耀先生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李晓华女士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黄至生教授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杨华勇先生，JP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陈黄丽娟博士，BBS，MH，JP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王家扬先生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李文斌先生，MH，JP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罗孔君女士，JP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俞官兴先生，CDSM，CMSM，秘书长   |        |
|      | 梅达明先生，副秘书长（行动）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陆小娟女士，副秘书长（管理）        | （联席秘书） |
|      | 陈敏仪女士，法律顾问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刘赐蕙女士，监管处处长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麦卫文女士，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（服务质素） |        |
|      | 罗瑞深先生，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| 王信诚先生，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      | （联席秘书） |

因事缺席者： 藍德业资深大律师  
何锦荣先生  
毛乐礼资深大律师  
陈锦荣先生  
李家仁医生，BBS，MH，JP  
宋菂苓女士  
彭韵僖女士，MH，JP  
钟仕邦先生，警务处助理处长（服务质素）

列席者： 邓惠英女士，投诉警察课（香港）警司  
叶永林先生，投诉警察课（九龙）警司  
邝艳珍女士，投诉警察课（新界）警司  
蔡秀娟女士，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（一）  
雷慧懿女士，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（二）  
李志文先生，投诉警察课（九龙）第二队总督察  
邝淑清女士，投诉警察课（香港）第二队总督察  
余愿欣女士，投诉警察课（香港）第四队总督察  
陈学麟先生，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（监警会）  
郭嘉颖女士，投诉警察课督察（支持）  
刘晓徽先生，投诉警察课(香港)第二 B 队高级督察  
黄建聪先生，投诉警察课(香港)第四 B 队高级督察  
何家慧女士，投诉警察课(九龙)第四 B 队高级督察  
郭振沂女士，投诉警察课(九龙)第五 B 队高级督察

##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

### 开会辞

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。

#### I. 通过2019年3月19日的会议纪录（公开部分）

2. 上次会议纪录（公开部分）并无修订建议，获一致通过。

#### II. 警方简报 - 「重大事故科」

3. 主席于会上通报，原定由重大事故科进行的简报环节因其执行紧急行动任务而取消。

#### III. 报告事项

##### (a)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

4. 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（服务质素）汇报指，2019年首五个月录得576宗须汇报投诉，较2018年同期的604宗减少28宗（减幅为4.6%）。其中有281宗个案透过表达不满机制得到解决，较2018年同期减少38宗（减幅为11.9%）。

5. 于576宗须汇报投诉中，504宗为轻微投诉，占87.5%；72宗为严重投诉，占12.5%。在轻微投诉当中，有319宗涉及「疏忽职守」(55.4%)、175宗涉及「行为不当 / 态度欠佳」(30.4%)及10宗涉及「粗言秽语」(1.7%)。整体轻微投诉较2018年同期减少16宗(减幅为3.1%)。在严重投诉当中，有50宗涉及「殴打」(8.7%)、5宗涉及「恐吓」(0.9%)、9宗涉及「滥用职权」(1.6%)及8宗涉及「捏造证据」(1.4%)。整体严重投诉较2018年同期减少12宗(减幅为14.3%)。

6. 与2018年同期的轻微投诉数字相比，「疏忽职守」由346宗减少27宗至319宗（减幅为7.8%），多数为投诉人对刑事或

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，文义如有出入，当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
交通调查的进展及结果表示不满。「行为不当 / 态度欠佳」由164宗增加11宗至175宗（增幅为6.7%），多数与「没有礼貌」（88宗或50.3%）以及「警务人员执行不当」（62宗或35.4%）有关。「粗言秽语」仍保持一样为10宗。

7. 与2018年同期的严重投诉数字相比，全部数字皆呈现减少趋势或保持不变。「殴打」由56宗减少6宗至50宗（减幅为10.7%）、「恐吓」由8宗减少3宗至5宗（减幅为37.5%）及「捏造证据」由11宗减少3宗至8宗（减幅为27.3%）。「滥用职权」仍保持一样为9宗。

8. 总体而言，与2018年同期投诉数字相比，首五个月整体投诉数字轻微下降。尽管如此，为预防投诉及提升服务素质，投诉警察课将继续透过警队预防投诉警察委员会、外展计划、制作动画短片及警队训练日教材等途径采取有关行动。

9. 就反对修订《逃犯条例》（反修例）相关的大型公众活动而言，截至会议日期共接获34宗投诉，包括16宗须汇报投诉及18宗须知会投诉。有关指控包括「殴打」、「行为不当」、「没有礼貌」、「滥用职权」及「疏忽职守」。此外，投诉警察课已接获由监警会转介的27宗香港记者协会（香港记协）投诉，包括有关殴打和滥用职权的指控。投诉警察课充分了解公众对调查相关投诉的关注，并会按照既定程序，公正、彻底地处理每宗投诉。

10. 主席询问，投诉警察课官员如何组织起来以处理反修例相关的投诉。监管处处长响应称，投诉警察课完全明白监警会和公众所关注的问题。投诉警察课会透过以下方式确保投诉调查的公正性：(1)成立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；(2) 特别调查队成员不曾参与反修例相关行动，及；(3)安排监警会委员或观察员参与所有相关会面和证据收集过程。

11. 朱永耀先生询问关于特别调查队的人手及调派期情况。监管处处长响应称，特别调查队将由一名警司、两名总督察、两名高级督察及八名警长组成。暂时并无调派期的具体时间，但特别调查队将确保进行及时且彻底的调查。

12. 刘文文女士对香港记协提出大量投诉表示关注，并询问警察传媒联络队分别与传媒及示威者进行的联络工作。监管处处长响应指，警务处处长于早前的新闻访问中已强调警方将会尽力协助传媒工作。警察公共关系科已于示威前与传媒进行沟通

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，文义如有出入，当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
及讨论，警方亦派出警察传媒联络队到现场协助处理传媒工作。

13. 刘文文女士进一步询问，当传媒表明身份后是否仍向其投喷催泪弹。监管处处长强调警方已承诺与传媒合作，且投诉警察课将会认真处理香港记协提出的投诉。

14. 谢伟铨议员询问警方是否已就处理传媒的人手情况作出评估，以及有增加人手协议以在必要时协助传媒。监管处处长响应指，警察传媒联络队将采取灵活部署，确保与传媒之间的有效协作和沟通。

15. 李晓华女士询问，警务人员应公众要求出示委任证的有关指引。她亦询问哪一方有权将一项公众活动定性为「暴动」，警方处理暴动时是否会采取不同行动。监管处处长响应指，在一般情况下，便装警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佩戴委任证，但有时在混乱或某些行动中，警务人员可能不便出示其委任证。就有关身份不明的警务人员的投诉中，投诉警察课会透过查看职务记录、闭路电视录像及现场查询等各种方式，尽力确认被投诉人身份。监管处处长进一步解释称，警方会根据《公安条例》（第245章）第18及第19条定性「暴动」，且警方会根据现场的情况采取适当及相称的相应行动。主席表示意见称，警务人员在宣布进行逮捕或要求公众提供身份证明时，应当公开其警察身份和警员编号。

16. 邝永铨先生就2019年6月11日晚上在港铁金钟站内对青少年进行截查行动表示关注，并询问有否提醒前线警员以专业精神并以充分理据进行截查行动。监管处处长响应称，当警务人员对某人士有任何合理怀疑时，他会依法行事，对该人士进行搜查。主席表示意见称，如若任何人士被不适当地搜身，均有权向警员作出投诉。监管处处长补充指，投诉警察课已接获有关于2019年6月11日在港铁金钟站内截查公众人士的若干投诉，而投诉警察课将会认真处理该等投诉。

17. 朱永耀先生询问，甚么职级的警务人员有权将一项事件定性为「暴动」，及暴动情况下可使用哪些武器。他进一步询问，于2019年6月12日15时30分发生的事件是否定性为「暴动」。监管处处长给予肯定的答复，称该事件当时被定性为「暴动」，且现场指挥官会根据当时的情况决定所使用的武力与武器类型。

18. 易志明议员询问，哪一部分的示威活动被定性为「暴动」，且根据警务处处长所指，「叛乱」和「暴动」有何区别。监管处处长解释道，警务处处长早前已明确表示该事件被定性为「暴动」。警务处处长亦清楚表示，未使用暴力的示威者不会被视为暴动人士。主席和监管处处长亦特别提及《公安条例》下的暴动罪内容。

19. 张华峰议员询问，在「叛乱」和「暴动」情况下使用武器的差异，并询问示威者是否不顾警方多次警告，仍故意阻塞道路，破坏社会安宁。监管处处长指，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讨论投诉相关问题；警方行动资料不在会议讨论范围内。

20. 秘书长指，投诉警察课已接获多宗与反修例相关的投诉，包括27宗由香港记者协会转介的投诉。对于确定被投诉人身份方面存在诸多困难，尤其是「特别战术小队」的警员编号不明显，但身着的制服和头盔却一模一样。监管处处长解释道，特别战术小队的制服是专为其作战和战术需求所设计。她理解公众所关注的问题，并会进行检讨作出相应对策。

21. 主席补充指，监警会在审核投诉个案时会详细审查警员的身份。他亦促请投诉警察课，透过监警会秘书处，与监警会委员或观察员进行预约以参与会面、证据收集及实地考察。监警会将密切监察有关投诉的处理。主席亦征求委员及观察员的支持以促进警队提升服务质素。他希望投诉调查程序能够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带来公义。监管处处长向委员会承诺，投诉警察课会全力协助监警会关于调查反「逃犯条例」修例相关的投诉。

#### **(b)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**

22. 署理警务处助理处长（服务质素）表示相关资料已于会议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，并无事项需要汇报。

**IV.        其他事项**

23.            议事完毕，会议于16时40分结束。

（王信诚）  
联席秘书  
投诉及内部调查科

（陆小娟）  
联席秘书  
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